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周 祖 鈞

相 對 人 巨 成 資 融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靜 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0日
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又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繳納抗告費，係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月1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2月19日發函通知命抗告人於該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抗告費，該通知已於108年3月4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並未依限繳納，嗣本院再於108年4月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抗告費，該裁定業於108年4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詎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司法事務官通知、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